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號：111 年度易字第 979 號 D

股別：歲股

原告：吳孟中

被告：劉順和

協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劉順和

為過失致重傷害事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9,080,095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緣被告劉順和係協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治公司）之負責人，原告吳孟中則為協治公司新營廠區員工，擔任回收廢棄物輸送機台之技術員，負責監看機台輸送帶運轉，於廢棄物阻塞機台時，負責清除廢棄物，使機台恢復正常運轉，被告本應注意對於廠區內輸送機之轉軸、傳送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等設備，且對於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

三、

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而依當時客觀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原告於民國（下同）110年01月13日上午08時許，因機台輸送帶脫軌，持電動風槍試圖以強風噴除卡在機台內之廢棄物時，左上臂外套為輸送帶捲入，連帶將原告之左上臂亦一併被捲入機台內，使原告受有左側上臂創傷性截肢等重傷害，經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下稱柳營奇美醫院）醫師囑言『需專人照護三個月，並復健、休養半年』（詳原證一），嗣經診斷『左側肩部及上臂完全創傷性截斷、伴有痛感的幻肢症候群、創傷後壓力症（慢性）、非典型失眠症』（詳原證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起訴（案號：111年度調偵續字第16號；股別：公股）在案，合先敘明！

（一）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定有明文；「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

（二）

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查原告前因被告未設置護罩、護圍等設備，且未對原告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致原告於 110 年 01 月 13 日受有左側肩部及上臂完全創傷性截斷等重傷害，並囑言『需專人照護三個月，並復健、休養半年』，嗣於 111 年 07 月 12 日經診斷患有『伴有痛感的幻肢症候群、創傷後壓力症（慢性）、非典型失眠症』等後遺症，並囑言『3、建議持續工作強化復健及精神科治療三個月（2022-10 月底）後再行復工配工評估』等語，是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一）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36,985 元

原告因受上開傷害前往柳營奇美醫院及永康奇美醫院診治，詳如附表，醫療費用共計 36,985 元（詳 原證三）。

（二）看護費用 216,000 元

按「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人長期看護，就將來應支付之看護費，係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加害人即應予以賠償」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77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

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543 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自受傷後須專人照顧三個月」，每日以 2,400 元計算，總計為 216,000 元【計算式：2,400 元×30 日×3 月= 216,000 元】。

（三）交通費用 89,600 元

原告因受有上開傷害而無法自行開車前往永康奇美醫院復健，且因疫情期間而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遂固定搭乘計程車前往診治之車資每趟 1,280 元（詳 原證四），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35 次，共計 89,600 元【每趟 1,280 元×來回 2 趟×35 次=89,600 元】。

（五

（四）勞動能力減損 5,608,710 元

原告所受之重傷害業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定本次災害發生之原因『（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1. 輸送機未有護罩、護圍等設備，…（三）基本原因：1. 未辦理工作環境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確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語（詳 原證五），且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評估其符合第 5 等級職業傷病失能給付 960 日（詳 原證六），申言之，原告勞動能力損失百分比為 84.59%，而被告給付原告薪資至 111 年 05 月

（六

目
是
參
以
3
，
程
0
2
發
、
害
等
級
能
月

底止，距原告法定退休年齡為65歲即129年04月30日止，共計17年10月，依原告每月實領薪資33,636元即勞保投保級距34,800元計算，被告每年應給付417,600元，第1至17年期應給付5,422,707元【計算式：417,600元×霍夫曼係數12.54÷5,236,7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第18年期（約300日）應給付186,003元【計算式：417,600元× $\frac{300}{365}$ 年÷{1+(17 $\frac{300}{365}$ -1)×0.05}÷186,0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共計5,608,710元【計算式：5,422,707元+186,003元=5,608,710元】，亦即原告所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金額依霍夫曼係數計算5,608,710元。

（五）義肢費用860,000元

原告因受有上開傷害，須裝設義肢方能維持日常生活所需，而義肢使用年限為10年，以臺灣成年男性平均餘命78歲即142年04月30日計算，自事發110年01月13日起至142年04月30日止，尚須更換三次義肢，總計四次義肢費用，爰請求被告賠償義肢費用一次215,000元（詳原證七），共計860,000元【計算式：215,000元×4次=860,000元】。

（六）失能給付之差額損失268,800元

原告因工作而受有上開傷害，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評估其符合第5等級職業傷病失能應按永久失能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

投保薪資給付 960 日，而原告每月薪資約為 33,636 元，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詳 原證八）應投保薪資等級為第 9 級，月投保薪資 34,800 元（即平均日投保薪資 1,160 元），失能給付 960 日計 1,113,600 元【計算式：日投保薪資 1,160 元 $\times$ 960 日=1,113,600 元】，然因被告協治公司僅為原告投保薪資等級第 3 級，月投保薪資 26,400 元（即平均日投保薪資 880 元），致原告僅領取失能給付 844,800 元，是原告自得依法請求上開失能給付差額 268,800 元【計算式：1,113,600 元-844,800 元=268,800 元】。

（七）精神慰撫金 2,000,000 元

原告前因被告未設置護罩、護圍等設備，且無對原告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致原告於 110 年 01 月 13 日受有左側肩部及上臂完全創傷性截斷等重傷害，自屬侵害原告身體權情節重大，且原告自事發後，除需持續復健治療不能工作，更罹患伴有痛感的幻肢症候群、創傷後壓力症（慢性）、非典型失眠症等後遺症，原告主張其精神受有痛苦，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且原告經歷被告之上開傷害，造成原告心理與精神錯亂，痛苦不堪，半夜時常無法入眠，須接受精神科治療，顯見其所承受之精神壓力非比一般，因而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非財產損害 2,000,000 元，洵屬有據。

工
，
給
30
等
，
開
元
事
10
，
復
力
痛
傷
，
而

六、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該條所謂受僱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46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經董事會推選為負責人（詳 原證九），並為被告協治公司負責人，其執行被告協治公司之管理職務，本應注意對於廠區內輸送機之轉軸、傳送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等設備，且對於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而依當時客觀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致原告受有上開嚴重傷害，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是依上開實務見解可知，被告協治公司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至為灼然！

七、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未設置護罩、護圍等設備，且無對原告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致原告於 110 年 01 月 13 日受有左側肩部及上臂完全創傷性截斷等重傷害，致原告生活、心理受有重大之傷害，原告爰依上開條文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 9,080,095 元【計算式：36,985 元 + 216,000 元 + 89,600 元 + 5,608,710 元 + 860,000 元 + 268,800 元 + 2,000,000 元 = 9,080,095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

訴之聲明所示，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原證一：診斷證明書影本乙份。

原證二：診斷證明書影本乙份。

原證三：收據影本各乙份。

原證四：收據影本各乙份。

原證五：函文及重傷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影本各乙份。

原證六：函文影本乙份。

原證七：估價單影本乙份。

原證八：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乙份。

原證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影本乙份。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9 月 1 4 日

具狀人：吳孟中



附表：醫療費用部分

編號	日期	金額 (新台幣/元)	備註
01	110/01/13-110/01/19	32,875	醫療費用
02	110/11/25	210	醫療費用
03	110/12/09	170	醫療費用
04	110/12/09	350	醫療費用
05	111/01/06	170	醫療費用
06	111/01/06	220	醫療費用
07	111/01/06	270	醫療費用
08	111/02/04	230	醫療費用
09	111/02/08	320	醫療費用
10	111/03/04	230	醫療費用
11	111/04/01	520	醫療費用
12	111/04/01	150	醫療費用
13	111/04/12	390	醫療費用
14	111/04/19	370	醫療費用
15	111/05/17	510	醫療費用
合計 (新台幣/元)		36,985	

